



莺飞草长四月天 正是踏青好时节

《警周刊》为您春游出行提供安全攻略

春天到了,万物复苏,处处呈现出勃勃生机,正是一年中外出郊游、踏青的好时候。然而,无论是几个小伙伴自驾出游,还是父母带着孩子出游,都需注意安全防范措施。否则,郊游没玩成,还影响了心情,严重时还有可能危及自身生命,到时候可就得不偿失了。

苏文清 张 莉
李鑫文 孙红青美



漫画 沈欣

准备工作很重要

前几日,甬城气温骤降,阴雨连连,让前往四明山驴行的小岑郁闷坏了。在高新区从事外贸工作的小岑,与好友攒了几天假期,于4月6日前往四明山游玩,由于之前气温较高,两人都穿得比较单薄,不料气温突变,两人便双双着凉,喷嚏

连天,使原本美好的假期也大受影响……

民警提醒:

注意天气 春季“乍暖还寒”时候,天气变化无常,最好提前取得旅游目的地的气候资料,出行时的穿着以轻便暖和为宜,随身要

带保暖外套。骑行登山,体力、热量消耗不同,要随时注意衣服的增减。

准备物资 出发前,要准备一些食品、饮用水和普通药品,如藿香正气水、创可贴等。要穿运动鞋或旅游鞋,行走方便、不易摔倒。

提前教育 家长还要告诫并监督孩子,不要采摘,食用蘑菇、野菜和野果等,以免发生食物中毒;不要到大石头边沿等危险的地方玩耍、游戏、照相等,以免滑下受伤;更不要到水边玩耍游戏,严禁下水游泳,预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行车安全需注意

上周末,家住海曙的小王开车载着父母和妻儿前往奉化溪口游玩。上了高速之后,被暖烘烘的阳光照了一个多小时,小王就觉得有些犯困,眼睛就不知不觉地闭上了,才那么几秒钟,不知怎么回事的小王就被震醒了,原来是自己追尾上前方一辆重型半挂车,小车的整个车顶都快被削没了,所幸一家人

并无大碍。

民警提醒:

谨防“春困” “春困”是导致交通事故的重要杀手,驾驶员应该尽量避免阳光正足的午后开车;其次既不要疲劳驾驶,也不要刻意睡懒觉“补睡眠”,睡懒觉不能增加大脑的血液供应,反而会引起人的惰性;最后,开车时

尽量不要开暖风,开一段时间后,短暂打开车窗加强车内空气流通;

注意停车安全 春游目的地一般在公园、山区等公共场所,注意选择适合区域停车,不要将车停在交通要道,以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;在停好车后,一定要拉一拉车门,看车门是否锁紧。同时,不要将钱包、笔记本电脑等贵

重物品放置在车内,以防被盗。

检查爱车 驾驶员一定要先仔细将爱车检查一遍,如刹车、转向、灯光、机油、水箱等关键部件,千万不要马虎。同时要记住带齐“三证”,即驾驶证、行驶证、保险凭证,并检查证件是否有效,如果忘带这“三证”,遇到交警检查时会给自己带来麻烦。

踏青“野炊”有隐患

近日,在余姚某水库附近的山林保护区内,不少人自带铁锅和烧烤架,在空地上生火做饭,好不热闹。“瞅准一块空地,不管周围是否具有安全隐患,就生火支起炉子,还有些人跑到林区、水库等地方,也‘火势汹汹’做饭烧烤,这些行为,不但给他人带来很多不便,也埋下巨大安全隐患,有的甚至涉嫌违法,

确实该注意了。”一位市民说,不能方便自己、满足自己的口味,而忽略危险的存在。

民警提醒:

注意烟头、火苗 户外春游踏青时,不要随意吸烟丢烟头,以免引起火灾,烧烤时一定要到指定地点,应尽量选择在风小或无风的时间和地方去,否则炭炉中的火星易四处飞

散,点燃周围的枯草等可燃物。

火种熄灭方可离开 野炊结束后一定要确保火种已经全部熄灭方可离开。可就近取水浇在火上,淋灭余火,或者用周围浮土、石块覆盖余火,在确定余火熄灭后方可离开。

遇到火情要理智 如果发生火灾,一定要理智对待,小火情可利用树枝和附近水源进行扑救,并

视火情及时拨打119,如果是大火情,一定要尽早拨打119,切不可盲目进山林救火。

注意看管火苗 在生火前应清理地面,下风口周围不要有易燃物品,防止疏忽造成火灾蔓延。在野炊时,篝火必须要有专人看管,以免发生意外能及时扑灭。家长特别要看管好小孩儿,不能在山林里玩火。

安全防范不可忘

今年3月底,春暖花开,阳光明媚,家住余姚的李先生带着家人在四明山游玩。在山间游玩时,李先生的儿子趁大人不注意,将一个挂在树上的马蜂窝捅了下来。成群的马蜂蜂拥而出,将李先生一家蜇的不轻,幸好及时前往医院进行救治,才没有酿成悲剧。

民警提醒:

注意防蜂 踏青时不可抹香水、发胶和其他芳香的化妆品,以免招惹蜂虫。最好带一块小香皂,一旦被蜂蜇,应立即拔出毒刺,然后用清水冲洗伤口并打香皂,以其碱性去蜂毒,并及时上医院治疗。同时,一定要将小孩看管

好,不要让他们随意走动,以免惹祸。

注意有毒花草 野外鲜花灿烂,却有一些美丽的花木对人体有毒害。像杜鹃花、含羞草、夹竹桃、水仙花、一品红、马蹄莲等,都含有有毒物质,误食可导致人体中毒,还有些花可引起人体过敏。要提醒孩子勿随意采摘,更

不可随意将花草放入口中嚼食。

预防花粉过敏 春天百花争艳,尤其要注意预防花粉过敏。出行前要找准过敏源,最好先到医院进行过敏源检查,查出自己的过敏源,如果没有进行过彻底的脱敏治疗,在选择春游地点,应尽量回避有花之处。

踏青出游

五大行车陋习您有过吗?

甬城四月,满眼春光烂漫,正是踏青赏花的好时节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有车一族越来越多,自驾出行成为许多人春季踏青的首选。然而,乱鸣笛、随意变道、滥用远光灯等行车陋习也屡见不鲜,给春季踏青理上了一层阴影。在此,小编总结了五大行车陋习,您有过吗?

随意鸣笛

危险指数: ★★★☆☆

案例:今年3月,在江东区民安路发生一起轻微交通事故。一名轿车司机连续鸣笛催促前方客车,引起客车司机反感,当轿车从相邻车道超车并线时,客车司机左转阻挡,导致两车发生剐蹭。

民警提醒:目前,机动车随意鸣笛现象非常普遍,特别是在交通拥堵时段。其实,车辆只有在行驶到急转弯、坡道顶端处,或者遇到紧急情况需要避险时才可鸣笛。即便鸣笛,也不要恶意长按喇叭,最好不超过3次,每次鸣笛时间不超过半秒。如果长时间恶意鸣笛,或在禁止鸣笛的路段鸣笛,警方可进行相应处罚。

随意变道

危险指数: ★★★☆☆

案例:4月4日,在329国道某路口发生一起轻微交通事故,一辆白色轿车在路口变道插队时和另外一辆轿车相撞。当时正值车流外出高峰,因刚蹭不太严重,双方走了快速理赔程序。

民警提醒:随意变道是比较常见的行车陋习。有数据显示,40%以上的轻微交通事故与随意变道有关,30%的追尾事故也是由司机强行变道引起的。随意变道插队违反交通法规,如果因此发生交通事故,变道插队者应负主要以上甚至全部事故责任。

滥用远光灯

危险指数: ★★★☆☆

案例:今年3月,在世纪大道发生一起夜间交通事故,对向行驶的两辆轿车相撞,幸运的是,因两车车速都不快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涉事司机称,他当时是正常行驶,对面车辆的远光灯让他无法看清路况,眼前白茫茫一片,以致发生了交通事故。

民警提醒:滥用远光灯是常见的行车陋习,它会影响对面车辆、前方车辆的正常行驶,导致驾驶

人短暂丧失视力,严重时还会引发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统计,在夜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,约30%和滥用远光灯有关。滥用远光灯属于违法行为,一旦被交警部门查实,将按照“未按规定使用灯光”给予车主扣1分、罚款100元的处罚。

闯黄灯

危险指数: ★★★★★

案例:今年3月17日,在余姚南雷路某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轿车和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车辆相撞,两车都有不同程度损毁。经调查,当信号灯变黄后,由北向南行驶的轿车想加速通过路口,由西向东行驶的车辆也抢了信号灯,两车在路口中间相撞。

民警提醒:交警部门调查发现,闯黄灯已成为引发路口交通事故的主因之一。黄灯亮时,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。如果路口的信号灯变黄时车辆未越过停止线,应立即减速,在停止线后停车等待。闯黄灯时,如行人出现在斑马线上,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在高速上违法停车、倒车

危险指数: ★★★★★

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,我们经常遇到一些车辆停在路边,驾驶员下车方便的情况;还有些车主不熟悉路线,错过出入口几百米后,又将车倒回来。这两种违法行为都容易造成交通事故。

民警提醒: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比在普通公路上更具危险性。因车辆在高速上行驶速度很快,后方车辆驾驶人发现前方车辆后,往往来不及刹车,极易导致交通事故。对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占用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,将给予罚款200元、记6分的处罚。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违法倒车,驾驶人将被处以记12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通讯员 苏文清